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冻结申请人
大通集团	否	23,543.0624	100%	7.8368%	2020年09月09日	2020年09月14日	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23,543.0624	100%	7.8368%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通集团	23,543.0624	7.8368%	0	0%	0%
合计	23,543.0624	7.8368%	0	0%	0%

注：以截止2020年9月14日持股情况计算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